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新簡字第850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王治鑑

被告 鄭倚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陸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8,6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5日7時3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3段與龍埔街口處，因行駛不慎而與原告所承保屬訴外人施怡君所有，並由訴外人許振宏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先行墊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138,640元（含鉸金5,0

00元、烤漆14,300元、零件119,340元）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規定，代位被保險人施怡君請求被告賠償138,640元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估價單、車損及修復照片等件為證（調解卷第17-33頁），復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函覆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、系爭事故照片在卷可參（調解卷第45-47、50-71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被告於前揭時間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3段外側車道由南往北方向直行，行經該路段與龍埔街之交岔路口前，欲左轉至龍埔街而貿然左偏跨越雙白實線變換至內側車道，且未禮讓同向沿內側車道直行之系爭車輛，致發生系爭事故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依前開規定，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被保險人施怡君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38,640元，故其代位施怡君請

01 求被告賠償138,640元，自屬有據。

02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03 被告給付138,6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
04 20日（調解卷第7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05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
07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
08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9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
10 第91條第3項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12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尹捷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19 書記官 吳佩芬